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的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向各董事发出；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业已提前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5 人，实际出席 5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人）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 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